

■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 来源集刊
■ 中国学术期刊 (光盘版) 全文收录期刊

国际政治科学

QUARTERL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2015年第2期 (总第42期)

■ 杨 迪
漆海霞

外国干涉族群冲突的研究综述

■ 李东云
曹 倩
田 野

国际贸易对泰国政治参与的影响

■ 李志斐

中国跨国界河流问题影响因素分析

■ 外交改革课题组

拓展地方交流, 促进中美大国关系

■ 唐 健

系统、时间与社会进化



清华大学当代国际关系研究院
Institute of Moder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singhua University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国际政治科学

QUARTERL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2015年第2期 (总第42期)

■ 杨 迪
漆海霞

外国干涉族群冲突的研究综述

■ 李东云
曹 倩
田 野

国际贸易对泰国政治参与的影响

■ 李志斐

中国跨国界河流问题影响因素分析

■ 外交改革课题组

拓展地方交流, 促进中美大国关系

■ 唐 健

系统、时间与社会进化



清华大学当代国际关系研究院
Institute of Moder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singhua University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政治科学. 2015 年. 第 2 期/阎学通主编.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5. 4

ISBN 978 - 7 - 5097 - 7399 - 4

I. ①国… II. ①阎… III. ①国际政治 - 丛刊 IV. ①D5 - 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82479 号

国际政治科学 (2015 年第 2 期)

主 编 / 阎学通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祝得彬

责任编辑 / 王丽影 王晓卿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全球与地区问题出版中心 (010) 59367004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90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印 装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0.25 字 数: 152 千字

版 次 / 2015 年 4 月第 1 版 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7399 - 4

定 价 / 29.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国际政治科学

2015年第2期（总第42期）

主办单位：清华大学当代国际关系研究院

学术委员会（按姓氏笔画排序）：

- 文正仁（延世大学）
卡赞斯坦（Peter J. Katzenstein，康奈尔大学）
布 赞（Barry Buzan，伦敦经济政治学院）
田中明彦（东京大学）
石之瑜（台湾大学）
邝云峰（Yuen Foong Khong，牛津大学）
托（William Tow，澳大利亚国立大学）
江忆恩（Alastair Iain Johnston，哈佛大学）
张睿壮（南开大学）
沈丁立（复旦大学）
金灿荣（中国人民大学）
柯庆生（Thomas J. Christensen，普林斯顿大学）
埃文斯（Paul Evans，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
秦亚青（外交学院）
贾庆国（北京大学）
猪口孝（日本中央大学）
萨 尼（Varun Sahni，尼赫鲁大学）
阎学通（清华大学）
彭佩尔（T. J. Pemple，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
-

编委会：

- 主 编：阎学通
副 主 编：陈 琪
执行主编：漆海霞
编 辑：马燕冰 孙学峰 刘 丰 徐 进 李 巍
齐 皓 曹 玮 周建仁 杨 原
-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明斋304室

邮政编码：100084

电 话：010-62798183 62786457

传 真：010-62773173

电子信箱：CJIP@mail.tsinghua.edu.cn

国际政治科学

QUARTERL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目录

CONTENTS

- 1 外国干涉族群冲突的研究综述 杨迪 漆海霞
- 31 国际贸易对泰国政治参与的影响 李云 曹倩 田野
- 66 中国跨国界河流问题影响因素分析 李志斐
- 93 拓展地方交流，促进中美大国关系 外交改革课题组
- 118 系统、时间与社会进化
——评唐世平《国际政治的社会进化》 唐健
- 152 注释体例
-

外国干涉族群冲突的研究综述

杨 迪 漆海霞◎

【内容提要】 一个国家干涉别国内部的族群冲突，往往会诱发国际冲突或者战争。问题在于，一国为什么会干涉别国的族群冲突？学者们对这个问题进行了较多的研究。一些学者指出，一些国家自身的分离主义威胁会抑制其干涉别国的族群冲突，但这种观点遭到其他学者的反驳。也有学者从相关国家的安全、实力的角度来分析其进行干涉的原因，然而这些研究都存在各自的不足，并且没有体现出有关族群本身的特性。还有一些研究则从族群认同、族群构成等因素考察了身份、认同等特性，同时还涉及对干涉的决策过程的分析。笔者将对以上研究做详尽的综述，以期能够较全面地解释在族群冲突上不同国家干涉行为的差异。

【关键词】 族群冲突 族群认同 族群构成 干涉

【作者简介】 杨 迪 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国际关系学系 2013 级硕士研究生。

电子信箱：ubvtgj@163.com。

漆海霞 清华大学当代国际关系研究院副教授。

电子信箱：oceanqi@126.com。

一 引言

20 13 年 11 月下旬以来，乌克兰局势持续动荡。2014 年 2 月 22 日，乌克兰政局在一日之间上演了惊天大逆转，亚努科维奇被

解除总统职务,反对派全面接管政权。最初民众只是抗议政府暂停与欧盟签署联系国协定,到如今则演变为全面的政治与社会危机。有人认为,乌克兰当前的动荡局势是“国内民族矛盾激化的必然结果”。^①在乌克兰总人口中,乌克兰族约占 77%,俄罗斯族约占 20%。^②乌克兰族主要分布在乌克兰的西部,而俄罗斯族主要聚居在乌克兰的东部。长期以来,乌克兰西部地区和东部地区在语言、宗教上的差异导致了不同族群之间的隔阂,加之历史上一些事件的影响,在部分乌克兰族人和俄罗斯族人中间存在着对立的情绪。乌克兰独立后,西部的乌克兰族人希望加强与欧美国家的关系,而东部的俄罗斯族人则希望维持同俄罗斯的传统关系。可以说,族群问题是乌克兰政治动乱和社会割裂的一个重要根源,同时也是俄罗斯与乌克兰矛盾爆发的导火索。

在乌克兰中央政权“变脸”之后,局势的焦点转向了乌克兰南部的克里米亚。克里米亚曾经是俄罗斯的一部分,1954 年,为了纪念乌克兰与俄罗斯合并 300 周年,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决定将克里米亚划归乌克兰。苏联解体后,克里米亚曾于 1992 年宣布独立,后来在俄罗斯的调解下成为乌克兰的一个自治共和国。克里米亚半数以上的人口是俄罗斯族人。

2014 年 3 月 1 日,俄罗斯联邦委员会授予总统普京在乌克兰领土动用俄军事力量的权力。普京在致联邦委员会的建议信中说:“鉴于乌克兰局势异常,危及俄公民、同胞及根据国际条约驻扎在乌克兰领土(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的俄军官兵的生命安全,根据俄联邦宪法第 102 条,谨向俄联邦委员会提议在乌克兰领土动用俄联邦武装力量,直至该国社会及政治形势恢复正常。”^③3 月 18 日,普京同克里米亚及塞瓦斯托波尔代

① 张仕荣:《复杂的乌克兰局势及未来走势》,《学习时报》2014 年 3 月 10 日,第 2 版。

② 《乌克兰国家概况》,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网站, http://www.fmprc.gov.cn/mfa_chn/gjhdq_603914/gj_603916/oz_606480/1206_607496/。

③ 《俄议会通过对乌出兵提议 俄民众多半不赞成动武》,中国网, http://www.china.com.cn/military/2014-03/02/content_31644747.htm; 6 月 25 日,俄联邦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普京有关“撤销对乌克兰领土使用武力决议”的提议,参见《俄正式撤销对乌动武决议 敦促推进宪政改革》,中国新闻网, <http://www.chinanews.com/gj/2014/06-26/6320780.shtml>。

表签署条约,规定自当日起,克里米亚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直辖市加入俄罗斯联邦。^①3月31日,俄罗斯外长拉夫罗夫在同美国国务卿克里的会谈中表示:“莫斯科认为,法西斯分子已经掌握了乌克兰的权力,危及到了俄罗斯族裔代言人的安全。莫斯科会保护乌克兰境内俄罗斯族裔和他们的代言人的权益。”^②进入4月以来,乌克兰东部一些城市的政府大楼被亲俄人士占领。4月13日,乌克兰代理总统图尔奇诺夫在电视讲话中对国民说:“俄对乌发动的战争已然打响,鲜血已在流。”^③

乌克兰危机及俄罗斯的行为在历史上也有一些相似事件。地中海岛国塞浦路斯自独立起就面临着族群对立。1963年底,希腊族和土耳其族因为制宪问题而发生严重流血冲突。冲突中,希腊和土耳其两国分别支持岛上的希腊族和土耳其族。1974年7月,塞浦路斯发生政变,土耳其以保护岛上的土耳其族人为由出兵塞浦路斯。在东欧,1992年12月,摩尔多瓦的俄罗斯族人与摩尔多瓦政府发生武装冲突,俄罗斯驻摩尔多瓦第14集团军以保护俄罗斯族人为由介入了这场冲突。这些事件的相同点在于,一个国家为了支持或者保护自己的国外同族,而有可能干涉别国的族群冲突。

然而,在相似的情况下,并不是所有的国家都会出兵干涉别国的族群冲突。1963年,印度尼西亚爆发了迫害华人华侨的事件,中国政府态度低调,没有强力干涉。^④又如,当科索沃的阿族与塞族发生激烈冲突时,阿尔巴尼亚也没有动用军事力量帮助科索沃阿族。同样面对陷入冲突或者被侵害的国外同族,为什么一些国家采取了干涉行动,而另一些国家则没

① 张晓东等:《克里米亚塞瓦斯托波尔加入俄联邦》,《人民日报》2014年3月19日,第21版。

② 《美俄外长会谈4小时未就乌克兰问题达成任何协议》,中国新闻网, <http://www.chinanews.com/gj/2014/03-31/6009462.shtml>。

③ 《乌代总统:乌启动全面反恐 俄对乌战争已打响》,新华网, 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4-04/14/c_126386096.htm。

④ 参见李一平《从外交部解密档案看1963年的印尼排华事件》,《国际安全研究》编辑部编《“全球冲突与人的安全”研讨会论文集》,北京,2013年12月,第193—204页。

有? 为了回答这个问题, 本文将回顾并梳理学者们的既有研究。^①

本文首先对一些概念进行解释说明, 以便读者对其有一个较为清醒的认识, 然后进入文献综述部分, 笔者将依次评述相关国家的分离主义威胁、安全、实力、共同的族群身份、族群认同以及族群构成等因素对其干涉别国族群冲突的影响。在梳理既有研究脉络的同时, 本文也会指出这些研究的一些不足之处。最后一部分是对全文的总结及笔者提出的一点设想。

二 本文涉及的主要概念

(一) 族群

“族群”(Ethnic Group)指称一种社会群体, “既可以指具有由共同的语言、地域以及心理素质等物质的人所构成的文化、民族群体; 也可以指由独具某些特点(诸如国别的、次文化的、宗教的、种族的)而有共同来源、共同历史的人构成的群体”。^② 拉贾特·甘古力(Rajat Ganguly)对族群的定义与此相近。他认为, 族群是“具有共同的文化(包括语言、音乐、食物、服饰、习俗)、相似的人种特征、共同的宗教信仰、共同的历史的一群人, 并且他们在心理上强烈地归属于这一群体”。^③

与“族群”相近的一个概念是“民族”(nation)。国内对“民族”的一种解释是: “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具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及表现于共同文化特点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的共同体。”^④

① 需要说明的是, 本文将一个国家内部的族群冲突作为一个既定的现象, 并不探讨族群冲突是如何产生的。本文关注的是: 在出现了国内族群冲突的情况下, 是什么因素导致了别国的干涉行为。另外, 本文探讨的干涉限定为存在族群联系时的干涉。也就是说, 一个国家发生了族群冲突, 并且冲突中的一方与干涉国(或者潜在的干涉国)是同一个族群。

② 陈国强主编《简明文化人类学词典》,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0, 第454页。

③ Rajat Ganguly, *Kin State Intervention in Ethnic Conflicts: Lessons from South Asia* (New Delhi: Sage Publications India Pvt Ltd, 1998), pp. 11 - 12.

④ Rajat Ganguly, *Kin State Intervention in Ethnic Conflicts: Lessons from South Asia* (New Delhi: Sage Publications India Pvt Ltd, 1998), pp. 155 - 156.

对“族群”与“民族”这两个概念的辨析是中国民族学研究的一个重要话题。本文的重点不在于探究这两个概念哪个更准确。鉴于汉语中“民族”不止一个含义，本文选取了“族群”这一概念来指称所要研究的社会群体。在没有另外说明的情况下，本文提到的“族群”均指通常意义上的诸如汉民族、藏民族这样的“民族”。

（二）支配族群与少数族群

本文对“支配族群”的定义为：在一个国家中掌握了政权的族群。例如俄罗斯的支配族群是俄罗斯族，塞尔维亚的支配族群是塞尔维亚族，土耳其的支配族群是土耳其族。大多数情况下，一个国家的支配族群同时也是该国人口最多的族群。当然也存在人口较少的族群统治整个国家的例子，如种族隔离时期的南非白人。某些国家的政权由若干个族群共享，在这种情况下，权力份额最大的族群是支配族群。

与“支配族群”相对应的是“少数族群”。顾名思义，少数族群是在一国总人口中所占比例较小的族群。在国家权力的分配中，少数族群往往占有较小的份额，甚至被排除在国家政权之外。更有甚者，一些少数族群在国内还受到经济和文化上的歧视。

（三）族群冲突

本文所说的族群冲突，特指一个国家内部不同族群之间的冲突。通常情况下，冲突的一方是掌握国家政权的族群，即支配族群，另一方则是该国的少数族群。约瑟夫（Joseph S. Joseph）对“国内族群冲突”的界定为：一个国家内，两个或者更多族群追求不相容的或者互斥的政治目标的状态。^① 斯蒂芬·伯格（Steven L. Burg）和保罗·舒普（Paul S. Shoup）指出，族群冲突的本质是动员起来的认同群体（Mobilized Identity Groups）

^① Joseph S. Joseph, *Cyprus: Ethnic Conflict and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Inc. 1997), p. 6.

之间为了获取更大的权力的斗争。所谓“更大的权力”，可能是在既有的国家内实现平等，也可能是建立一个完全独立的民族国家。^① 艾达·惠布勒格茨 (Ada Huibregtse) 列举了一些最强烈的族群冲突的表现形式，包括分离主义 (Secessionist) 或者民族统一主义运动 (Irredentist Movements)、种族清洗 (Ethnic Cleansing)、种族灭绝 (Ethnic Genocide)。^② 其他学者并没有专门给族群冲突下一个定义，但是从他们的理论以及选取的案例中不难看出，族群冲突往往是带有暴力性质的，既可以是一方对另一方的人身、物质伤害，也可以是双方武力的对抗，甚至是族群间的内战。

(四) 族群认同

“族群认同”这一概念并不鲜见，但是笔者在使用这一概念时赋予了其特定的内涵。本文所说的“族群认同”，是指一个人对自己所属族群的认知和情感依附。在本文的研究中，族群认同特指一种跨越国界的认同，即一个国家的某一族群对另一国家相同族群的认同。例如俄罗斯的俄罗斯族人对乌克兰的俄罗斯族人的认同，土耳其的土耳其族人对塞浦路斯的土耳其族人的认同。

詹姆斯·费伦 (James D. Fearon) 和戴维·莱廷 (David D. Laitin) 也使用了 Ethnic identity (直译过来即“族群认同”) 这一概念，但是他们所说的“族群认同”与笔者所说的“族群认同”有较大的区别。他们认为，“族群认同”有两层含义，一是用来判断一个人是否属于某一群体的规则，二是该群体的成员在宗教、语言、风俗习惯等方面的特征。^③

本文的重点不在于探究“族群认同”到底指的是什么，也不在于辨析把 Ethnic Identity 翻译为“族群认同”是否合理。出于行文便利的目

① Steven L. Burg and Paul S. Shoup, *The War in Bosnia-Herzegovina: Ethnic Conflict and International Intervention* (Armonk, New York: M. E. Sharpe, Inc. 1999), p. 4.

② Ada Huibregtse, "Interstate Conflict and Ethnicity," *Civil Wars*, Vol. 13, No. 1, 2011, p. 40.

③ James D. Fearon and David D. Laitin, "Violence and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Ethnic Identit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4, No. 4, 2000, p. 848.

的，本文所说的“族群认同”取汉语的表面意思，即一个人对生活在其他国家的同族的认可、亲近、关注。

（五）族群构成

“族群构成”（Ethnic composition）即一个国家的族群结构。艾达·惠布勒格茨（Ada Huibregtse）研究了族群构成对干涉的影响，但是并没有给族群构成下一个明确的定义。不过从其研究中可以看出，“族群构成”包含了两方面的因素，一是一个国家中的族群数量，二是每一个族群的人口占该国总人口的比例。^①

（六）干涉

“干涉”同样是一个容易引发争议的概念。小约瑟夫·奈认为，最宽泛的干涉定义是“影响另外一个主权国家内部事务的外部行为”。^② 按照这个定义，旨在影响另外一个国家内政的讲话也算是干涉，只不过这种低强制性的干涉往往起不到实质作用。而强制性最高的干涉则是军事入侵。罗伯特·纳尔班多夫（Robert Nalbandov）给干涉下了一个较为明确的定义。“干涉”是利用军事或者经济手段介入别国国内事务，目的在于改变该国内部各方的实力对比。^③ 相较于经济干涉，军事干涉的激烈程度通常而言更高。军事干涉往往伴随着武力的较量，还可能升级为国际战争，因而牵动着国际社会的神经。本文所说的干涉特指军事干涉。

三 分离主义的威胁

学者们基于对非洲国家之间冲突的研究发现，如果某个国家自身面临

① Ada Huibregtse, “Interstate Conflict and Ethnicity,” *Civil Wars*, Vol. 13, No. 1, 2011.

② 小约瑟夫·奈、戴维·韦尔奇：《理解全球冲突与合作：理论与历史》，张小明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第240页。

③ Robert Nalbandov, *Foreign Interventions in Ethnic Conflicts* (Farnham: Ashgate Publishing Limited, 2009), p. 26.

分离主义的威胁，那么这个国家就不会干涉别国的族群冲突。也就是说，国家自身的弱点限制了它的对外行动。

(一) 分离主义威胁抑制干涉

萨蒂娅·托威尔 (Saadia Touval) 强调，正是由于非洲国家大都面临分离主义的威胁，所以它们不会支持别国境内的分离主义势力。在非洲，同一族群跨国分布的现象很多，因此大多数国家都意识到相互尊重边界、克制民族统一主义思想对彼此都有利。^① 托威尔特别指出索马里是一个突出的反面例证。由于索马里族群构成较为单一，相对而言没有太大的分离主义风险，所以索马里会以民族统一的名义干涉别国内部冲突。^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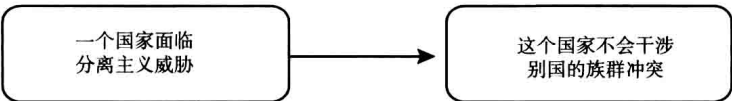


图 1 萨蒂娅·托威尔的逻辑

罗伯特·杰克逊 (Robert Jackson) 和卡尔·罗斯伯格 (Carl Rosberg) 认为，国际社会的共同规范有利于非洲国家的生存。非洲国家基本上都面临着分离主义的威胁，对不同国家的决策者而言，这意味着类似的不安全感。也正因为如此，不同国家的决策者在维持国际规范上有着共同的利益。为了生存，每一个非洲国家都需要别国承认和尊重其主权，同理，每一个非洲国家都会承认和尊重别国的主权。尊重主权的愿望要求一个国家不支持另一个国家的分离主义势力，因此，当分离主义运动在一个国家引发族群冲突时，别的国家不会进行干涉。^③

^① Saadia Touval, *The Boundary Politics of Independent Afric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p. 33.

^② 埃塞俄比亚欧加登地区的主要居民为索马里族人。西亚德·巴雷就任索马里总统后鼓吹“所有索马里人生活在一个家园中”。他单方面宣布居住在欧加登、吉布提乃至肯尼亚北部地区的索马里族人都是索马里公民。1977—1978 年，索马里和埃塞俄比亚在欧加登地区交战，即欧加登战争。

^③ Robert Jackson and Carl Rosberg, “Why Africa’s Weak States Persist: The Empirical and the Juridical in Statehood,” *World Politics*, Vol. 35, No. 1, 1982, p. 18.

类似的还有杰弗里·赫布斯特 (Jeffrey Herbst) 的研究。他认为,非洲各国需要采取集体行动来保证边界的稳定。^① 虽然国家决策者面临各种威胁,但是对分离主义的忧虑压倒其他议题。在各国决策者之间存在着一种普遍认识,即维持现状对每一个国家都是有利的。因此,非洲国家彼此不干涉对方的分离主义冲突,以换取自身的稳定。

后来的学者将这一理论推广到非洲以外的地区。拉德米拉·纳卡拉达 (Radmila Nakarada) 用“潘多拉的魔盒”来形容南联邦解体对整个欧洲的影响。^② 她认为,如果以民族自决的名义损害南联邦的领土完整,那么继之而起的分离主义运动就会对外部世界产生“多米诺骨牌效应”。南斯拉夫的先例会激发起巴斯克、科西嘉、撒丁、北爱尔兰、南提洛尔等其他少数族群谋求独立的欲望。最危险的事情莫过于一旦有了先例,那么没有哪一个欧洲国家的边界能够摆脱被重新审视的命运。

(二) 对分离主义解释的质疑

一个面临分离主义威胁的国家不会干涉别国的族群冲突,这种观点虽然符合人们的通常思维,但是也遇到了不少挑战。首先,萨蒂娅·托威尔对索马里的判断受到了质疑。戴维·莱廷和塞得·萨玛特 (Said S. Samatar) 对索马里历史的考察表明,自从 20 世纪 60 年代独立起,分离主义和族群冲突就一直在索马里流行。^③ 而且在 90 年代初期,索马里境内部落冲突的抬头以及北部“索马里兰”的分离,也证明索马里同样在族群问题上陷入了困境。在自身经历族群冲突的同时,索马里仍然打着民族统一主义的旗号与埃塞俄比亚发生了战争,这显然是托威尔的理论无法解释的。

① Jeffrey Herbst, "The Creation and Maintenance of National Boundaries in Africa,"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3, No. 4, 1989, p. 690.

② See Radmila Nakarada, "The Mystery of Nationalism: The Paramount Case of Yugoslavia," *Millennium*, Vol. 20, No. 3, 1991, pp. 369 - 382.

③ See David D. Laitin and Said S. Samatar, *Somalia: Nation in Search of a State* (Boulder, Colo.: Westview Press, 1987).

其次, 针对罗伯特·杰克逊和卡尔·罗斯伯格认为国际规范能够抑制干涉的观点, 亚历克西斯·赫拉克利德 (Alexis Heraclides) 对刚果的加丹加、尼日利亚的比夫拉、南苏丹、孟加拉国、伊拉克的库尔德斯坦、厄立特里亚和菲律宾的摩洛地区进行了案例分析。结果表明, 国际规范的约束作用是有限度的。一方面, 现实世界中确实存在着违背国际规范的干涉行动; 另一方面, 大部分干涉的作用并不明显, 干涉方也不一定支持少数民族寻求独立。^①

再次, 南联邦在战火中解体的事实显然是对拉德米拉·纳卡拉达的强有力反驳。在南联邦解体的过程中, 其他欧洲国家并没有坚定地站在南联邦政府一边, 以德国为首的欧共体承认了斯洛文尼亚、克罗地亚以及波黑的独立。如果按照纳卡拉达的观点, 其他欧洲国家如果要避免重蹈南斯拉夫的覆辙, 就不应该做出有损南联邦领土完整的举动。另一方面, 纳卡拉达所预言的“多米诺骨牌效应”也未凸显, 虽然在许多欧洲国家内部都存在着少数民族群的独立诉求, 但是像南联邦这样动荡的局势至今没有再次上演。

斯蒂芬·塞德曼 (Stephen M. Saideman) 同样质疑了“分离主义威胁论”的效力。经验事实表明, 一些自身面临族群冲突或者分离主义运动的国家, 同样也会支持别国境内的分离主义势力, 一个典型的例子就是波黑内战。面临科索沃独立诉求的塞尔维亚支持了波黑境内的塞族, 正与国内塞族分裂分子作战的克罗地亚也支持了波黑的克族。因此, 塞德曼认为, 国家自身的弱点只能解释一部分原因, 因为不同的领导人面对同样的弱点可能会有不同的利益考量。仅凭国家自身的弱点, 无法充分说明领导人是如何在干涉与不干涉之间进行选择的。领导人可能选择接受事实而不进行干涉, 也可能选择进行干涉以借此统一其濒于分裂的祖国。不同的选择取决于他们面临的内部冲突以及他们的政治利益。^②

① Alexis Heraclides, "Secessionist Minorities and External Involvement,"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4, No. 3, 1990, pp. 376-377.

② Stephen M. Saideman, "Explaining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Secessionist Conflicts: Vulnerability versus Ethnic Ti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1, No. 4, 1997, p. 724.

可见，分离主义威胁并不是不干涉的充分条件。乍看之下，“分离主义威胁论”颇具说服力，然而一些经验事实已经反驳了它。因此，笔者认为，分离主义威胁并不是影响干涉（或者不干涉）的决定性因素。而且，“分离主义威胁论”还无法解释那些不存在此类威胁的国家的行为。

四 安全因素对干涉的影响

一个国家从自身利益出发，为了规避损失，可能会采取两种相反的策略。第一种策略是不干涉别国的族群冲突，以避免别国对自己进行干涉，这正是前文提到的分离主义威胁对干涉的抑制作用。第二种策略则是干涉别国的族群冲突，以减轻自身面临的安全压力。

（一）为了减轻强国的威胁而干涉

小罗伯特·海格（Robert P. Hager Jr.）和戴维·莱克（David A. Lake）指出，一个国家为了减轻强国对自己的威胁、提升自身的安全水平，可以从强国内部入手来削弱强国的实力。^①斯蒂芬·塞德曼借鉴了这一思想，做出了进一步的推论。当强国的政府同国内某一族群作战时，它能够用来威胁其他国家的资源就会减少。如果其他国家帮助该族群从强国分离出来，那么就能够从领土、人口、经济资源等方面削弱强国的实力。这反过来会减轻其他国家面临的威胁，提升它们的安全水平。因此，这些国家就会倾向于干涉强国的内部冲突，支持与强国政府作战的族群。^②

统计分析并没有验证塞德曼的假设。他对此的解释是：干涉强国的内

① Robert P. Hager Jr. and David A. Lake, "Balancing Empires: Competitive Decolonization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Security Studies*, Vol. 9, No. 3, 2000, p. 112.

② Stephen M. Saideman, "Discrimination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alyzing External Support for Ethnic Groups,"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Vol. 39, No. 1, 2002, p. 31.

部冲突可能招致强国的报复，这抑制了其他国家的干涉行动。不过，即使外部威胁能够有效解释一国何以干涉别国的族群冲突，其适用范围也是有限的。按照塞德曼的假设，干涉的对象是实力强大的国家，但是现实世界中的干涉，针对的可能是一个实力并不强的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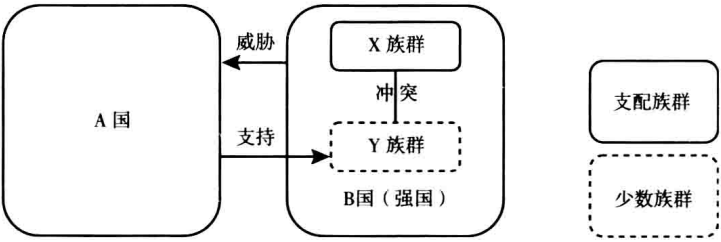


图 2 塞德曼的逻辑

(二) 为了抑制国内的分离主义而干涉

在塞德曼的假设中，干涉国与被干涉国之间并不一定存在着族群联系。马丁·奥斯特沃·诺姆（Martin Austvoll Nome）则考察了当族群联系存在时干涉国的选择。另外，诺姆没有将被干涉国家限定为强国。事实上，威胁并不一定来自实力强大的国家，威胁的来源取决于族群联系的具体形式。

诺姆认为，少数民族在国内政治中处在一个暧昧的位置，通常要求政府承认它们的族群独特性并赋予它们一定的文化或政治权利。如果 A 国的一个少数民族群在 B 国的同族处于掌握政权的支配地位，A 国政府就会感受到民族统一主义的威胁。作为一项反制手段，当 B 国政府与国内其他少数民族群发生冲突时，A 国政府就可能干涉 B 国的冲突，并且支持与 B 国政府对立的少数民族群。

如果 A 国的一个少数民族群在 B 国的同族同样处于少数地位，并且 B 国政府正与该族群发生冲突，那么，出于对本国境内少数民族群分离主义的担忧，A 国政府也可能干涉 B 国的内部冲突。与前一种情况不同的是，A 国政府这时将站在 B 国政府一边。就像苏赫克（A. Suhrke）和诺布尔